

衢州学院实资处文件

衢院实资发〔2021〕1号

衢州学院实资处关于 公布实验室安全员名单的通知

各二级学院、部门（单位）：

为贯彻落实《教育部关于加强高校实验室安全工作的意见》（教技函〔2019〕36号）和《浙江省高等学校实验室安全管理办法》（浙教安〔2013〕57号）精神，进一步提升我校实验室安全管理水平，确保实验室运行安全，经二级学院（中心）推荐，实资处等部门审核，确定潘向军等9位同志为二级学院（中心）实验室安全员，现将具体名单公布如下：

化材学院：潘向军

机械学院：郑小军

建工学院：毛安雄

电信学院：韩雪龙

商学院：王成龙

教育学院：张绍政

外国语学院：李敏

创业学院：章方育

网信办：陈宽飞



附件：衢州学院实验室安全员工作职责

附件

衢州学院实验室安全员工作职责

1. 根据所在部门的专业、学科特点，协助建立、健全本单位实验室安全规章制度及安全事故应急预案；
2. 定期、不定期组织所在部门的实验室安全检查，落实安全隐患整改；
3. 组织所在部门安全管理和实验室人员参加安全教育培训和应急演练；
4. 协助本部门分管领导做好日常实验室安全管理工作，健全完善安全管理档案资料；
5. 检查与监督化学品的申购、领用、使用、回收、等全过程记录和安全管理工作；
6. 建立、完善各类特种设备的年检、安全使用、维护、保养、安全演练等安全档案；
7. 组织实施所在部门涉及实验室安全的其它工作事项。